

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一、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心承担辖区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妇女儿童疾病防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婚前医学检查等妇幼公共卫生及医疗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管理、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等计划生育公共服务；承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妇幼健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检测、妇幼和计划生育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妇幼保健工作的培训、指导和考核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未设置划分内设机构。

二、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93.09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49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6.98 万元，占 72.4%；事业收入 136.11 万元，占 27.6%。

(三) 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493.0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9.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92.11 万元，占 59.2%；日常公用支出 47.77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153.21 万元，占 31.1%。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6.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6.9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8 万元。

（五）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6.9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业务支出比去年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8 万元，占 9.7%；卫生健康支出 293.21 万元，占 82.1%；住房保障支出 28.98 万元，占 8.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19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59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276.11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机构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17.1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6.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0.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80 万元,主要用单位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六) 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9.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4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来绍政策调研、考察学习、工作交流等有关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7.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6.09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4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15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